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49號

抗　告　人　富百企業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玫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聖達實業有限公司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25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5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，應由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更為裁定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，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。所謂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例如核對更正筆錄、他案訴訟所需，認法院指揮訴訟方式對其訴訟權益有影響之虞，欲用以保障其法律上利益等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為原審法院112年度訴字第625號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之當事人，為就該事件審理過程為充分之了解，並為核對審理過程是否與筆錄相符，依法聲請准許交付系爭事件歷次開庭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三、查抗告人富百企業行(原裁定誤植為富百企業社)為系爭事件當事人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聲請交付系爭事件歷次開庭之法庭錄音光碟，以了解審理過程，及核對審理過程是否與筆錄相符，依上說明，應認已釋明其維護法律上利益

之主張，抗告人於聲請期間內提出聲請，倘無依法令得不予許可或限制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涉及國家機密、其他依法令應予保密等得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之情形，其聲請交付系爭事件歷次開庭之法庭錄音光碟，應予准許。原裁定以「當事人在庭之陳述，除經書記官登載在筆錄外，亦同步將登載之內容顯示在當事人席位處之顯示器上，故當事人之陳述內容，筆錄有無漏載或不正確情事，在庭之當事人均…可當庭提出異議，並請求更正或補充之」等情，而否准其聲請，尚有未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。因抗告人聲請之錄音光碟資料在原法院，爰將原裁定廢棄，由原法院另為適法之處理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金龍

法　官　劉秀君

法　官　孫玉文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提起再抗告應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鈺瓊

【附註】

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66條之1第1、2項規

定：

⑴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
⑵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

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：

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。